

领导干部学法用书

LINGDAO GANBU

XUEFAYONGFA CONGSHU

世贸组织规则与国际贸易

主编 郝铁川 顾肖荣
李小年 侯 放 /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丛书

主编 郝铁川 顾肖荣
李小年 侯放 / 著

世贸组织规则与国际贸易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贸组织规则与国际贸易/李小年,侯放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丛书/郝铁川,顾肖荣主编)

ISBN 7-208-04376-0

I. 世... II. ①李...②侯...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②国际贸易—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738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特邀编辑 徐静琳

封面装帧 甘晓培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丛书

(全七册)

郝铁川 顾肖荣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0.25 插页 14 字数 678,000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30

ISBN 7-208-04376-0/D·754

全七册定价 80.00 元

目 录

1.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3
1.1 三大核心原则	3
1.2 最惠国待遇原则	4
1.3 国民待遇原则	5
1.4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6
1.5 透明度原则与司法审查	9
2. 服务贸易	12
2.1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况	12
2.2 《服务贸易总协定》基本原则	12
2.3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例外	13
2.4 市场准入及减让表	13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15
3.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介	15
3.2 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	15
3.3 知识产权执法	17
3.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中国的影响	18
4. 反倾销、反补贴	21
4.1 《反倾销协议》	21
4.2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29
4.3 保障措施协议	33
5. 农产品与纺织品贸易	38
5.1 《农产品协议》	38

5.2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	39
6. 贸易壁垒:无形的锁链	43
6.1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43
6.2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46
6.3 《海关估价协议》	49
6.4 《装运前检验协议》	51
6.5 《原产地规则协议》	52
6.6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53
7.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与依法治国	56
7.1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与实施状况	56
7.2 与世贸组织规则接轨:法律法规废、改、立	60
7.3 依法行政	61
8. 国际经贸活动的规范和惯例	63
8.1 遵守法律规范为先	63
8.2 补充适用国际贸易惯例	66
9. 国际经贸合同:订立要领	67
9.1 通用策略	67
9.2 主要经贸合同的订立要领	74
10. 索赔理赔及应诉技巧	92
10.1 索赔要领	92
10.2 理赔策略	96
10.3 普通涉外诉讼的应诉	101
11. 涉外商标的保护要点	110
11.1 遵守商标使用规则,力防商标侵权	110
11.2 商标使用权的转让应依法实现	111
11.3 尊重进口国法律和文化	112

11.4 客户定牌问题	113
12. 委托与代理:特点把握	116
12.1 外贸代理	116
12.2 国外销售代理	118
12.3 对外承包工程代理	119
13. 讲究海外投资的策略	123
13.1 决策策略	123
13.2 风险应对策略	126
13.3 投资争议解决策略	128
13.4 仲裁解决	129
13.5 谋求国际途径解决	130
附 表	131
后 记	133

我国已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该组织的第144个成员方。

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今世界上调整多边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成立于1995年,它以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为基础,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标;它对成员方政府管理贸易的活动和行为制定了必须遵守的规则,为各成员方境内的经济实体从事贸易活动提供一个统一、透明、公平和可预见的环境,以最终实现全球贸易的自由化。

世贸组织本身是一个由众多协定、协议和规则构成的内容复杂的法律体系,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16条第4款的规定,世贸组织的每一个成员应当保证其法律、规则和行政程序,与世贸组织的各项协议中的义务相一致。这意味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必须以一个成员方的身份,严格遵守我们对世贸组织所作承诺,履行我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应履行的义务。

由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政府对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直接进行干预,政府不仅是裁判员,同时还是运动员。而世贸组织的各项规则都是建立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它要求成员方政府不具有市场属性,政府只能制定规则,而不能参与竞争;政府不能对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直接进行干预,而应当想方设法为其经营活动提供服务,创造条件,着力构筑一个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以促进企业逐步做大做强,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为此,各级领导干部需要熟悉世贸组织规则。

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时表明立场,世贸组织的各项规则将不直接在我国适用,而是通过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实施世贸组织规则的法律、法规间接适用。随着这一进程的加快,政府的管理职能,国家的法律、法规中与之不相适应的部分将逐步显现出来,从而对政府的现行体制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素质

产生冲击和压力。因此,各级领导干部不仅需要熟悉世贸组织规则,而且应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以确保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平稳过渡,顺利发展。

本书包括两大部分:第1章到第7章为世贸组织规则,第8章到第13章为国际贸易法。国际贸易法是调整不同主权国家或地区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因而也是领导干部应该学习、掌握的重要内容。

1.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1.1 三大核心原则

世贸组织(WTO)几乎秉承了关贸总协定(GATT)所有的基本原则。WTO原则之中有例外,例外之中有原则,这些原则的具体含义和应用都体现在一些多边协议中。应当注意其适用范围与例外规定。由于1994年关贸总协定(以下简称“GATT1994”)和WTO规则中多是原则性的规定,因而最直接约束各成员方的还是各国的关税减让表和具体承诺。

国内有不少著述把WTO规则总结为十余种,其实都离不开三大核心原则。其一是非歧视性原则,具体体现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上,二者结合在一起,就是要求成员方在贸易中对所有成员方一视同仁,不能有差别待遇。第二个原则就是市场开放原则,具体体现在关税减让,取消数量限制,透明度等。WTO的宗旨是促进贸易自由化,所以要求各成员方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第三个原则就是公平竞争原则,具体表现为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方面。WTO规则允许成员将关税作为贸易保护的手段,而不允许采取不公平的贸易手段进行竞争,尤其是不能以倾销和补贴的方式向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同时它还要求各个成员要保证它们的贸易法律制度统一实施。在这些主要原则之下,还有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原则等。

1.2 最惠国待遇原则

1.2.1 含义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国际贸易赖以进行的柱石,也是 GATT/WTO 法律制度的基础,同时也是贯穿于 WTO 多边贸易各个领域的一项总的指导原则。在国际贸易中,最惠国待遇是指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协议的一方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给予任何第三方的减让、特权、优惠或豁免时,缔约另一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①

乌拉圭回合后,最惠国待遇原则扩展适用于与货物相关的知识产权领域、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领域。在货物贸易方面,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的范围主要包括: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关税和费用、国际支付转账等方面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进出口的规章手续以及有关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方面。

1.2.2 例外

最惠国待遇的例外主要包括特惠关税的例外、关税同盟的例外(第 24 条),例如欧盟等自由贸易区。其他例外主要体现在 GATT 第 20 条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前者指为保护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可用竭的天然资源,后者指为维护国家安全等所必须采取的措施。此外,还包括缔约方为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而采取进口数量限制的例外(第 12 条);发展中国家为保护国内

^① GATT1994 第 1 条。

产业而对某些产品采取政府援助或紧急措施例外以及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例外等。

1.3 国民待遇原则

1.3.1 含义

国民待遇一般是指缔约方在其境内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产品,应给予与本国生产的同类产品在国内税收和国内规章的同等待遇。总协定的国民待遇义务集中规定于 GATT1994 第 3 条。此外,该协定有关电影胶片的第 4 条和有关补贴的第 16 条与国民待遇问题也密切相关。《服务贸易总协议》第 17 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等也有类似规定。

在 GATT1994 第 3 条中,国民待遇主要是指针对产品的国内税和国内法律法规方面。即要求缔约方对从另一缔约方进口的产品,在国内税收和法令规章方面,应给予它享受与其国内同类产品同等的待遇以及相同的竞争条件。国民待遇是非歧视性原则在对进口产品的国内措施方面的体现。国民待遇原则与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体现于不得在国产商品和进口商品之间实施歧视待遇,后者则体现于不得针对不同进口国的商品实施歧视待遇。

1.3.2 例外

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主要包括:凡完全根据运输工具的商业营运而不是根据产品国籍的国内差别运费不受该款所限。其与最惠国待遇例外一样,也包括一般例外、安全例外。GATT

第3条第8款B项还规定了特殊补贴的例外:“本条规定不妨碍专为国内各生产人支付的补贴,包括从符合本条规定的国内税费收益中给国内生产人的和通过政府采购国内产品给予的补贴。”还有电影片的例外。国民待遇原则并不禁止有关电影片的国内放映数量限制。

由于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的差异及其自身的复杂性,世贸组织对两者有关国民待遇的要求有较大的区别。服务贸易中国民待遇是以世贸组织成员间在平等基础上通过谈判方式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在不同行业中不同程度地履行国民待遇。

对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的国民待遇,世贸组织规定每一成员向其他成员的国民就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同时允许各成员在涉及工业产权的保护领域中,凡有关司法行政程序、司法管辖权问题的法律都可声明保留,不给予外国人以国民待遇,这也符合国际社会的通常做法。

1.4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1.4.1 概述

在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中,数量限制^①最为普遍,因其简单易行,效果明显,常被用以限制产品进出口,对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影响极大。数量限制的形式主要有配额、进口许可、自动出口约束等。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是指在货物进出口方面一般

^① 有关数量限制的条款见 GATT1994 的第 11 条、第 13 条。

地禁止数量限制。如果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确需实行数量限制的,也必须遵循非歧视性的原则。例如,在保证透明度的前提下实行全球配额,即应按进口商申请的先后顺序发放额度,直至总额度发放完毕为止。如需实行国别配额,则应由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共同商定。

1.4.2 例外

考虑到国际贸易的一些特殊情况和要求,GATT也规定了禁止数量限制的例外。主要是为保障一国国际收支和发展中成员方的某些特别需要而在一定情况下实施的数量限制。例如在输出国粮食或其他必需品的严重缺乏,本国相同产品或直接替代产品的暂时过剩以及防止货币储备严重下降的迫切威胁、政府为援助经济发展等采取的进出口限制措施。

[案例]美国诉印度进口数量限制案(DS90)

本案涉及的是印度对 2714 种产品的进口数量限制。1996 年 7 月,印度向 WTO 发出通知,称为国际收支平衡需要及其他原因,将对 2700 余种产品实行数量限制。

印度对进口产品实行数量限制的主要依据是印度关税法和外贸法。根据这些法律,印度外贸实行经营许可制,通过进口否定清单,提出了进口的各种程序和条件,以及取得特别进口许可证的条件。凡是进口属于清单范围的产品,必须申领进口许可证,其手续非常繁杂,条件也很苛刻。

美国提出,印度的进口许可制度缺乏透明度,而且许可证只发给“实际使用者”,而且印度还根据申请人的出口创汇对某些产品颁发特别进口许可证,部分产品进口必须通过政府渠道,这都是 GATT 第 11 条第 1 款所称的限制。专家组注意到,印度已经将这些措施通知了国际收支平衡委员会,这表明,印

度承认这些措施是 GATT 第 11 条第 1 款所称的进口限制,加上美国提供了证据,证明 1992 年—1995 年期间印度没有进口小麦、稻米等,使专家组确信印度的措施是 GATT 第 11 条第 1 款所称的限制。

专家组指出,GATT 第 18 条允许发展中国家以“国际收支不平衡”为条件维持临时进口限制,其前提是有这样做的“必要性”。专家组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咨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指出:“1997 年 11 月 18 日时,印度的外汇储备是充足的”。虽然专家组成立时印度正经历外汇市场动荡,但“当时印度的外汇储备不存在严惩衰退的威胁”。经过综合分析,专家组还是确认,在专家组成立之日,印度的货币储备不存在第 18 条第 9 款(a)所称的严重下降或严重下降的威胁,无权实行收支平衡措施。因此,印度的措施是不必要的,措施的实行违反了 GATT 第 18 条第 11 款。

最后,专家组认为,印度的措施违反了 GATT 第 11 条第 1 款;违反了第 18 条第 11 款,也不符合第 23 条的例外规定;就措施涉及的农产品而言,违反了农产品协议第 4 条第 2 款;印度的措施剥夺或损害了美国根据农产品协议可以享受的利益。专家组建议印度在合理的期限内使其措施符合 GATT 的规定。上诉机构也支持了专家组的上述观点。

GATT 中有很多关于数量限制的规定,如 GATT 第 11、12、13、14 条和第 18 条 B 节等。但纺织品和农产品贸易不在此等禁止之列。虽然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保障措施协定》就一些新兴限制措施作出了明文禁止或限期逐步取消的规定,并且将一般禁止数量限制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等领域;最后,在东京回合守则基础上,达成《进口许可证秩序协议》,相应地弥补数量限制措施的不足。但

是取消数量限制还有许多例外,如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行的限制(第 12 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第 18 条)、保障措施(第 19 条)和一般例外(第 20 条)等。印度在本案中败诉的主要原因就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表明印度没有出现收支平衡困难,印度也没有提供其储备不足的其他证据。因此,印度采取数量限制的理由不足。可见,如何合理地利用数量限制的例外也是我们需要关注的问题。

1.5 透明度原则与司法审查

1.5.1 概述

透明度原则是指各成员方一切影响贸易活动的政策和措施都必须及时公开,以便于各成员方政府和企业了解和熟悉。其目的是确保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发展相互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组织和从事有关贸易交易活动。这一原则主要体现在 GATT1994 第 10 条、《WTO 贸易政策评审协议》和其他多边协议中,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反倾销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等。

1.5.2 适用范围及公布要求

根据 GATT 第 10 条第 1 款,透明度原则的适用范围包括①关于海关对产品的分类、估价、捐税和其他费用的征收率;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账的规定、限制和禁止;影响进出口货物销售、分配、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规、条例与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②按照既定统一办法

提高进口货物关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或者对进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让实施新的或更严的规定、限制或禁止的普遍适用的措施；③成员方政府机构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等关系到一成员方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都应当公布。而且还应统一、公正、合理地实施。

为确保国内贸易政策的透明度，第 10 条第 3 款 A 项更具体地要求成员方维持或建立对海关行政行为的国内救济手段，世贸组织要求维持或尽快建立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并且这种程序应当独立于负责行政实施的机构之外，而他们的决定，除了提起上诉外，都由这些机构予以执行。这就是司法审查制度。至于司法审查的范围则在各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包括对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决或行政复议结果的不服，对知识产权的获得与维持所做出的行政部门的终局决定等。

1.5.3 透明度与司法审查的例外

与其他规则一样，透明度原则也有例外，就是第 10 条第 1 款后半部分规定的：妨碍法律执行，违反公共利益，或者会损害某些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等可以不予公布。

据统计资料、有关这方面的争端原本不多，但近期却呈上升趋势，在 WTO 受理的 200 余起案例中，大约有 10 起与国内贸易政策规章不透明有关，但都是附带提起，而且经过专家组和上诉程序的不多。

在违反透明度的争端中，涉及到国内反倾销程序，特别是美国的较多。由于涉及到反倾销争端时，专家组的作用大大削弱，他们必须尊重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有关当局的认定结果，

即使他们有不同意见也不例外。而 WTO 反倾销协议更多地是从程序上规范反倾销,因此,国内反倾销程序的透明度非常关键。